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杨富斌 总主编

旅游法教学法律法规汇编

杨富斌 孟凡哲 主编

本书针对旅游法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法规有选择性地加以汇编，共分为五部分，分别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力求法条准确、收录全面、实用性强。本书专为高等院校旅游法教学所编写，也适合旅游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LÜYOUFA XUE FALÜ FAGUI HUIBI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总主编 杨富斌

旅游法教学法律法规汇编

主 编 杨富斌 孟凡哲 王天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教学法律法规汇编/杨富斌, 孟凡哲, 王天星
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5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ISBN 7-80198-496-X

I. 旅… II. ①杨…②孟…③王… III. 旅游业—法规
—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027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针对旅游法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法规有选择性地加以汇编, 共分为五部分, 分别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力求法条准确、收录全面、实用性强。

本书专为高等院校旅游法教学所编写, 也适于旅游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总 主 编: 杨富斌

旅游法教学法律法规汇编

主 编: 杨富斌 孟凡哲 王天星

责任编辑: 刘 睿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屈冬冬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传 真: 010-82000889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7.5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49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7-80198-496-X/D·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在当今旅游业比较发达和现代法制建设相对完备的西方国家,其旅游法律制度已经相当健全,其旅游法学的理论研究也相当深入和系统。而在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则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而开始的,并随着旅游业的迅猛发展而逐渐兴盛起来。如今,旅游法学已经成为我国各个院校旅游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并且也逐渐成为法学界越来越重视的一门学科。

从学理上说,旅游法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根本上取决于旅游法是否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调整对象。而作为一门学科的旅游法学,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根本上则取决于它有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在我国,旅游基本法的立法进程之所以步履维艰,迄今我国大陆还没有一部旅游基本法问世,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立法机关和有关学者对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没有达成共识有关。这也与我国旅游法学学者对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没有达成共识,并因而对旅游法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内容没有达成共识有关。因此,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和教学亟待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

本系列教材正是基于这一目的应运而生的。为了推进我国旅游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促进我国旅游法学的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旅游法学的教学体系、学科体系和基本内



容,我们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已经面世的旅游法学教材的基础上,组织全国部分旅游法学专家和学者,经过集思广益和共同研讨,编撰了这套旅游法学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一是在旅游法学的内容和体系编排上推陈出新,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旅游法教材和著作的体系结构,按照法学学科体系的内在逻辑重新加以整合和系统化;二是旅游法学的教材、案例、论点述评、相关法律法规和习题库成龙配套,便于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和广大学生在实际教学、研究和学习时参考借鉴和使用,这在国内旅游法学教材的编写方面尚属首次尝试;三是在相关理论内容上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又保持着教材内容的相对稳定性和可接受性,在文字叙述上尽量做到简洁明快、行文流畅、可读性强。

然而,毋庸讳言,由于旅游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我国方兴未艾,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譬如,有关旅行社的法律规制、饭店业的法律法规、旅游景区的法律法规、旅游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旅游业的行业标准化研究等等,都还有待于我国法学界作深入系统的理论探讨。同时,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旅游立法如何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文关怀,是旅游立法者应当追求的终极目标,如何以旅游者利益的实现为核心构筑旅游立法体系和旅游法学科体系,也是旅游法学研究的首要课题。因此,旅游法学研究在我国还是一个有待开垦的全新领域,需要我们在旅游法学教学和研究中不断地对之进行充实和完善。



我们期待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杨富斌

2006年2月5日

编委会

主 任

杨富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院长、教授、旅游法律与产业規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旅游法论丛》主编。

委 员（排名不分前后）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法学博士，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陈耀东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万国华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刘敢生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韩玉灵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法律与产业規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克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科研处处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主编，教授。

高桂林 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马永双 河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董玉明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天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規制研究中心学术秘书。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长健 华中农业大学法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汪传才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副教授。

沈和江 河北师范大学旅游文博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姜连起 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

- 刘铁红** 黄山学院旅游系副主任，法学教授。
- 董红梅** 山西财经大学旅游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孟凡哲**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杜启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韩 阳**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王建喜**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博士。
- 杨正宏**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8)

第二编 行政法规

旅行社管理条例	(67)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73)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7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1)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87)

第三编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3)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104)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108)
导游证管理办法	(111)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114)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116)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	(121)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12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办法	(130)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游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140)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4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147)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150)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152)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155)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5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61)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	(164)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	(165)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67)

第四编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	(173)
上海市旅游条例	(181)
天津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189)
重庆市旅游管理条例	(193)
黑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	(200)
吉林省旅游条例	(208)
辽宁省旅游管理条例	(214)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219)
河北省旅游条例	(224)
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232)
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238)
山西省旅游条例	(242)
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	(250)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	(257)
福建省旅游条例	(264)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269)
海南省旅游条例	(274)
江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287)
安徽省旅游管理条例	(292)
湖北省旅游管理条例	(297)



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303)
云南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309)
贵州省旅游业管理条例	(314)
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	(3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24)
西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30)
陕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336)
甘肃省旅游管理条例	(341)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45)
青海省旅游条例	(3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56)
青岛市旅游管理条例	(361)
厦门市旅游管理条例	(367)
深圳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	(373)
南京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	(379)
西安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384)
苏州市旅游管理条例	(389)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条例	(393)

第五编 地方性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旅游区(点)安全管理办法	(399)
北京市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规定	(402)
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404)
上海市旅行社管理办法	(410)
深圳市“一日游”管理办法	(418)
大连市“一日游”管理办法	(420)
青岛市旅游投诉规定	(423)
后 记	(425)

第一编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



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



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

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